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8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及实控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编号：冀电票(2022)第 004 号)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冀承兑(2022)第 003 号)；同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冀承兑保(2022)第 002 号)为上述冀承兑(2022)第 003 号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则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冀承兑(2022)第 003 号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冀 -06-2022-067)及配套《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冀 -06-2022-067(质))；同日，公司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386,998,568.73 元，合并净资产 2,193,603,584.95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7,074,711.88 元，净利润 117,784,637.50 元。

三、质押协议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质押合同》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作为“质权人”向“债务人”提供 “服务”的先决条件之一，“出质人”同意将本合同中所列明的保证金质押给“质权人”，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因“服务”而产生的债务。

(1)质押及质押担保的范围

1)鉴于“质权人”同意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提供“服务”，“出质人”在此将本合同第四条中列明的保证金(以下称“保证金”)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因“服务”而产生的债务的担保。

2)“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情况如下：

种类：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币种：人民币

金额：陆仟万元

期限：十二个月

3)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服务”而应向“质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质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以及“出质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金”金额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仟万元

金额(小写)：?30,000,000.0

(2)保证金的交付

“出质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的当日，或者最晚不晚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三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划入 / 存入其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出质人”将“保证金”划入 / 存入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即为“出质人”将“保证金”交付“质权人”占有。

(3)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出质人”的担保责任至全部“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时为止。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出质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或是对“债务人”的债务所作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将向“债权人”申请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下总称“服务”)，“债权人”拟同意按照其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债务人”提供“服务”。

为了确保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人”最高不超过本外币折合￥ 60,000,000.00 元(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得到支付和偿还，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上述服务的先决条件之一，“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保证责任和保证期间

1)鉴于“债权人”同意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提供“服务”，作为对“债务人”按时支付“被担保债务”并按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义务的担保，“保证人”在此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外币折合：60,000,000.00 元(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

3)“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2)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2)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即使“被担保债务”之上存在其它物的担保，“保证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责任。

3、《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为担保主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冀 -06-2022-067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的履行，出质人愿意向质权人提供保证金质押。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1)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协议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金账户

出质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质权人关于开立保证金账户的业务规定在质权人处开立保证金账户。

(3)保证金的交付

出质人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金额等向保证金账户中交付保证金。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在主债权被清偿前，出质人不得支取或要求返还已交付的保证金。

(4)保证金利息

质权效力及于保证金所生的利息，质权人有权占有保证金所生利息，用于清偿主债权。

(5)担保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权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履约日或提前还款日、履约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清偿，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

(6)质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以保证金优先清偿质权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清偿主债权，也可以将保证金直接用于对外支付。质权人支取保证金清偿债务或对外支付时，无需出质人同意

4、《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子公司华通特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为担保主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冀 -06-2022-067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主债权发生期间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5,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7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对“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补正前：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电线电缆行业 | 3,266,170,331.50 | 2,861,107,456.20 | 12.40 | 19.17 | 31.55 | 减少 8.24 个百分点 |
| 油服行业 | 822,222,527.27 | 655,794,788.17 | 20.24 | 75.36 | 86.04 | 减少 4.58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电线电缆及其他 | 3,844,972,039.08 | 3,339,323,671.39 | 13.15 | 25.44 | 37.29 | 减少 7.50 个百分点 |
| 连续管及作业装置 | 243,420,819.69 | 177,578,572.98 | 27.05 | 68.72 | 86.72 | 减少 7.03 个百分点 |

补正后：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电线电缆行业 | 3,266,170,331.50 | 2,861,107,456.20 | 12.40 | 19.17 | 31.55 | 减少 8.24 个百分点 |
| 油服行业 | 822,222,527.27 | 655,794,788.17 | 20.24 | 75.36 | 86.04 | 减少 4.58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电线电缆及其他 | 3,845,216,364.55 | 3,338,887,836.61 | 13.17 | 25.44 | 37.27 | 减少 7.48 个百分点 |
| 连续管及作业装置 | 243,176,494.22 | 178,014,407.76 | 26.80 | 68.55 | 87.18 | 减少 7.29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境内 | 1,938,060,722.16 | 1,662,118,099.91 | 14.24 | 43.98 | 53.58 | 减少 5.36 个百分点 |
| 境外 | 2,150,332,136.61 | 1,854,784,144.46 | 13.74 | 15.39 | 28.34 | 减少 8.71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分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经销 | 176,126,592.03 | 158,341,516.16 | 10.10 | -11.88 | -5.91 | 减少 5.70 个百分点 |
| 直销 | 3,912,266,266.73 | 3,358,560,728.21 | 14.15 | 29.99 | 42.43 | 减少 7.50 个百分点 |

对“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4)成本分析表”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补正前：

(4)成本分析表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期年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制造业 | 生产成本 | 2,893,145,232.46 | 82.26 | 2,086,696,362.54 | 82.56 | 38.65 | |
| | 外购产品 | 623,757,011.91 | 17.74 | 440,727,666.81 | 17.44 | 41.53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期年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电线电缆及油服产品 | 生产成本 | 2,893,145,232.46 | 82.26 | 2,086,696,362.54 | 82.56 | 38.65 | |
| | 外购产品 | 623,757,011.91 | 17.74 | 440,727,666.81 | 17.44 | 41.53 | |

补正后：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制造业 | 直接材料 | 2,441,548,897.32 | 69.42 | 1,834,683,817.27 | 72.59 | 33.08 | |
| | 直接人工 | 53,017,186.27 | 1.51 | 62,624,469.32 | 2.48 | -15.34 | |
| | 制造费用 | 183,831,288.23 | 5.23 | 189,388,075.95 | 7.49 | -2.93 | |
| | 其他成本 | 214,747,860.64 | 6.11 | - | - | 100.00 | |
| | 外购产品 | 623,757,011.91 | 17.74 | 440,727,666.81 | 17.44 | 41.53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电线电缆及油服产品 | 直接材料 | 2,441,548,897.32 | 69.42 | 1,834,683,817.27 | 72.59 | 33.08 | |
| | 直接人工 | 53,017,186.27 | 1.51 | 62,624,469.32 | 2.48 | -15.34 | |
| | 制造费用 | 183,831,288.23 | 5.23 | 189,388,075.95 | 7.49 | -2.93 | |
| | 其他成本 | 214,747,860.64 | 6.11 | - | - | 100.00 | |
| | 外购产品 | 623,757,011.91 | 17.74 | 440,727,666.81 | 17.44 | 41.53 |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上接 C82 版)

富美实(张家港)系 2019 及 2020 年度第五大客户，系 2021 年第七大客户。其主要采购金属锂产品，金属锂产品的价格增长幅度低于碳酸锂客户，因此下降为第七大客户。

总体而言，公司客户结构无显著变化，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主要由于合同销售价格以及不同产品的市场价格和销量变化导致。

(二) 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变化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和占比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
| 1 | SG MINING PTY LTD | 262,645,074.94 | 8.57% |
| 2 | MONDIUM PTY LTD | 195,012,529.43 | 6.36% |
| 3 | MOL MITSUI O.S.K. LINES | 122,376,363.88 | 3.99% |
| 4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7,849,557.71 | 3.84% |
| 5 |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分公司 | 74,495,817.61 | 2.43% |
| 合计 | | 772,379,343.57 | 25.19% |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和占比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
| 1 | SG MINING PTY LTD | 225,429,279.57 | 9.95% |
| 2 | MONDIUM PTY LTD | 175,153,508.36 | 7.73% |
| 3 | MSP ENGINEERING PTY LTD | 86,135,073.26 | 3.80% |
| 4 | MOL MITSUI O.S.K. LINES | 79,101,106.82 | 3.49% |
| 5 | ALINTA SALES PTY LTD | 69,710,763.55 | 3.08% |
| 合计 | | 635,529,731.56 | |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和占比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
| 1 | MSP ENGINEERING PTY LTD | 2,329,661,852.24 | 41.94% |
| 2 | SG MINING PTY LTD | 249,075,092.56 | 4.48% |
| 3 | MONDIUM PTY LTD | 199,124,417.93 | 3.59% |
| 4 | CAPE CRUSHING & EARTHMOVING CONTRACTORS (CAPE MINING) | 110,185,004.18 | 1.98% |
| 5 | MOL MITSUI O.S.K. LINES | 93,818,880.86 | 1.69% |
| 合计 | | 2,981,865,247.77 | |

公司 2021 年度前三大供应商系 2019 和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泰利森供应商，SG Mining 为泰利森采矿服务供应商。MOL 为泰利森运输供应商，主要提供锂辉石海运和装船等服务，为常规供应商。MONDIUM 为工程承包商，主要提供 TRP 尾矿工程建设项目。

随着 2021 年锂行业全面复苏，公司将超出自身锂化合物及衍生物生产产能所需的锂精矿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2021 年公司委外加工规模扩大，作为公司 2021 年的委托加工商之一盛新锂能系的加工数量也相应增加。

四川川港燃气系公司 2021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其主要向射洪工厂提供天然气能源。其系公司 2020 年度第八大供应商。因 2021 年度射洪工厂产量较 2020 年度提高，燃气能源费用增加，其成为 2021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结构较稳定，无显著变化。

二、会计师意见

公司关于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结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9. 你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加拿大 NMX 锂辉石矿项目具备规模化开采条件或经勘探确定商业价值时，会将加拿大 NMX 股权转让予你公司。承诺在润丰矿业拥有的矿权具备开采商业价值时，将及时告知你公司，如有必要将优先出售给你公司。请说明加拿大 NMX 锂辉石矿项目与润丰矿业目前的建设进展或经营情况，是否满足转让条件，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及时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回复

就天齐集团持有的润丰矿业和加拿大 NMX 的股权及业务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实际业务 |
|---|---|---|
| 润丰矿业 | 天齐集团持股 53.15%、蒋卫民持股 24.79%、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20%、蒋安琪持股 1.52%，其他 13 名自然人持股合计约 14.34% | 脉石英矿及锂矿开采，加工，销售；拥有四川省雅江县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资源并持有采矿许可证；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 加拿大 NMX | - | 已完成清算重组程序，天齐集团不再持有股权 |

(一)加拿大 NMX 锂辉石矿项目

1、公司情况

加拿大 NMX 成立于 2007 年，系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登记注册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NMX)，主要从事涉及锂辉石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并拟进行锂化工产品生产业务。加拿大 NMX 拥有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的瓦布什(Whabouchi)锂辉石矿产资源。

由于 2019 年 12 月，NMX 面临严重债务困境，处于资不抵债状况。同时，氢氧化锂价格暴跌，为了避免成为供应过剩的最新受害者，NMX 申请破产保护。2020 年 2 月 6 日，NMX 自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齐集团间接持有 NMX19,107,968 股，占 NMX 总股数的 2.25%。天齐集团对加拿大 NMX 的投资会计处理上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于 2019 年末对该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目前，加拿大 NMX 已完成清算重组程序，天齐集团不再持有 NMX 股权。

2、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承诺：“本公司目前持有加拿大 NMX (NemaskaLithium Inc.)16.47%的股权，该公司拥有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的瓦布什(Whabouchi)和赛麦克(Sirmac)两个锂辉石矿产资源，其中，赛麦克项目目前尚处于初级勘探准备阶段，其氧化锂储量有待进一步探明；瓦布什项目已发布储量报告和初步经济评估(the PreliminaryEconomic Assessment)，但后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Definitive Feasibility Study)尚未完成。加拿大 NMX 锂辉石矿项目目前尚未取得采矿权证，也未开展任何开采活动。鉴于加拿大 NMX 公司的矿产资源仍处于勘探或价值评估阶段，规模化开采的经济价值尚不明确，本公司承诺将在加拿大 NMX 锂辉石矿项目具备规模化开采条件或经勘探确定商业价值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加拿大 NMX 股权转让于天齐锂业”。

鉴于加拿大 NMX 前期从事的与锂辉石矿相关的业务为锂辉石矿项目的勘探，并未达到具有商业价值阶段，上述承诺不存在履行的商业基础；目前 NMX 已完成清算，天齐集团不再持有 NMX 股权，也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润丰矿业

1、公司情况

润丰矿业成立于 2003 年，其注册资本为 1,210 万元，截止目前天齐集团持有其 53.15%的股权，工商登记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脉石英矿及锂矿开采、加工和销售，其拥有“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位于四川省雅江县)，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33002009126110049725，矿区面积 5.6065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玻璃用脉石英、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许可生产规模 9 万吨 / 年，目前变更延续登记尚在办理中。

润丰矿业虽持有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但未对其锂矿资源进行任何开采，润丰矿业目前没有矿产品销售，也无自行开采的计划。

2、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天齐集团承诺：“在润丰矿业拥有的矿权具备开采商业价值时，我公司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如果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股权予以出售，我公司将按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出售给贵公司或者根据有关监管的要求消除同业竞争。”

2019 年 6 月 25 日，为进一步解决相关同业竞争的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天齐集团进一步承诺：“1. 在天齐锂业认为润丰矿业的采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要求本公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保证将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届满五年内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3.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润丰矿业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综上，润丰矿业虽然持有包含锂辉石矿在内的采矿权，但目前尚在申请办理采矿权延期中，且截至目前，润丰矿业尚未形成实际的采矿和销售，目前不构成与天齐锂业的同业竞争，不满足转让条件，上述承诺履行的商业条件尚未形成。此外，由于润丰矿业采矿权能否取得延期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履行上述承诺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风险控制。

10. MSP 与你公司子公司 TLK 发生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3,581.18 万澳元，2021 年 3 月法院判决 TLK 应向 MSP 支付工程欠款，本息金额合计为 3,888.15 万澳元。2021 年 11 月，上述 TLK 已向法院支付的工程欠款 3,888.15 万澳元已申请退回至 TLK 与 MSP 的联合共管账户，由双方根据《和解协议》进行金额分配。

(1)请说明《和解协议》的具体分配原则，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一、公司回复

(一)《和解协议》具体分配原则及影响

根据《和解协议》，本公司和 MSP 对联合信托账户分配原则为：根据 MSP 以及待支付供应商的债权得到解决后，剩余款项为 TLK 其他应收金额。具体分配详见下表：

| 事项 | 金额 (澳元) |
|---|---|
| 共管账户总金额 | 38,881,505.20 |
| 减：MSP 应收金额(inc.GST) | 12,373,900.00 |
| 待支付供应商保留金金额(inc.GST) | 4,934,600.00 |
| TLK 应收 | 21,573,005.20 |

原法院托管账户内部分款项以及仲裁费用保证金的返还为 TLK 与 MSP 按照《和解协议》及相关约定的执行，上述资金的返还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针对 TLK 与建设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的总承包商 MSP 于 2020 年 3 月发生的诉讼事项，西澳最高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判决 TLK 应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 MSP 支付工程欠款，本息金额合计为 3,888.15 万澳元。TLK 已根据澳洲的相关法律提起上诉，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做出指令，TLK 须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6:00 之前全额支付 3,888.15 万澳元到法院托管账户，在此前提下西澳最高院的简易判决付款指令书将在上诉裁决前暂停执行。根据上述应付 MSP 工程欠款本息合计 3,888.15 万澳元，TLK 已分别按照工程欠款本金和利息确认了相应在建工程金额 3,256.38 万澳元、滞纳金费用 306.13 万澳元、相应 GST 税费 325.64 万澳元和应付 MSP 工程款 3,888.15 万澳元；

2、2021 年 4 月，TLK 向法院托管账户金额支付 3,888.15 万澳元质押金时，减少应付 MSP 工程款 3,888.15 万澳元，同时减少银行存款 3,888.15 万澳元；

3、签署《和解协议》后，TLK

(1)全额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应付 MSP 工程款 3,888.15 万澳元、相应滞纳金费用 306.13 万澳元、在建工程金额 3,256.38 万澳元以及相关 GST 税费 325.64 万澳元，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 3,888.15 万澳元；

(2)根据(一)中所述的 MSP 结算金额及更新后的发票，确认了在建工程 1,573.50 万澳元和相关 GST 税费 157.35 万澳元，同时减少对应的其他应收款 1,730.85 万澳元。

(3)待 TLK 从联合信托账户收回应收款项时，银行存款相应增加，其他应收款相应减少。

以上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以及《和解协议》的约定，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与 TLK 及 MSP 签订的和解协议进行了检查；

2、询问了相关人员并检查了与该事件相关所有的公开文件；

2、利用了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组成部分会计师针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相关的和解协议；

(2)向相关公司的法务顾问执行了律师函证程序；

(3)检查了与该事件相关公司的董事会记录，并就该事件询问公司管理层。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公司根据《和解协议》作出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法院托管款项期末余额为 0.997 亿元，请说明与上述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其退回至共管账户的事实是否矛盾。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和解协议》签署后，TLK 与 MSP 立即联合向上诉法院和仲裁庭分别申请终结上诉程序和暂停所有仲裁程序，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上诉法院正式文件明确上诉程序的终结；2021 年 10 月 27 日，TLK 与 MSP 签订开立《联合信托账户协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 Calyton Utz (以下简称“CU”)律师确认，联合信托账户设立完毕；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 CU 律师确认，法院已将托管账户中原有约 3,888.15 万澳元的资金全部转至 TLK 与 MSP 的联合信托账户中。

根据(1)问中《和解协议》列示的计算过程，本公司应从联合共管账户中收回款项 2,157.30 万澳元，与其他应收款中法院托管款项期末余额 0.997 亿元并未存在差异。信托账户中 3,888.15 万澳元包含 MSP 应收金额以及待支付供应商保留金额，详细分配请详见下表：

| 事项 | 金额(澳元) | 金额(人民币) | 备注 |
|---|---|---|---|
| 信托账户 | 38,881,505.20 | | 含利息 |
| MSP 应收金额(含:GST) | -12,373,900.00 | | |
| 待支付供应商保留金额(含:GST) | -4,934,600.00 | | |
| TLK 应收款项 | 21,573,005.20 | 99,710,430.03 | 含利息 |
| 2021 年年末澳元/人民币汇率 | 4.622 | | |

截止目前，公司已从联合共管账户中收回其他应收款中法院托管款项。

11. 你公司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合计达 49.12%。请会计师事务所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说明对境外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审计是否受限，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发现异常等，境外资产是否真实。

一、会计师回复

(一)实施的审计程序

对于境外资产及境外组成部分，在审计计划阶段，项目组鉴于：1)国内疫情及澳洲疫情依然反复且严峻，考虑到员工安全、员工出境后入境的困难性及出入境隔离政策的不确定性，国内项目组成员抵达境外进行现场审计具有一定难度；2) 公司澳洲 TLEA 下属文菲尔德、TLA/TLK 聘请了澳洲毕马威作为其年审会计师、TLIA2 及 TLH 聘请了澳洲信永中和作为其年审会计师、SQM 聘请了普华永道作为其年审会计师。

经与公司沟通，对于境外重要组成部分文菲尔德、TLA/TLK、TLAI2、TLH，我们计划将其年审会计师作为本所的组成部分会计师，审计 TLAI2 的澳洲信永中和将 SQM 的年审会计师普华永道作为其组成部分会计师。

在项目审计执行阶段，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401 号 - 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要求执行了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的相关程序：

1、向澳洲毕马威及澳洲信永中和发出集团审计指引，指引对组成部分审计的重要性水平、集团审计项目组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风险、组成部分会计师应当执行的审计工作及完成时间等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沟通，并取得了组成部分会计师对集团审计指引的明确回复；

2、复核了组成部分会计师反馈的审计计划、审计意见、审计小结等文件，检查了组成部分会计师是否已经按照集团执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

3、对组成部分会计师年报底稿执行了复核工作，在底稿复核中重点关注了组成部分会计师针对重大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4、针对底稿复核过程中的疑问，与组成部分会计师进行及时的沟通及确认；

5、获取了澳洲信永中和利用其组成部分会计师普华永道的审计成果，普华永道反馈给澳洲信永中和的审计计划、审计意见、审计小结等文件，并再次做出独立复核。

除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外，针对海外资产和海外组成部分，我们还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针对风险较高的 TLA 的在建工程，除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外，我们还单独对 TLA 母公司 TLEA 的 CEO 和 CFO 执行了问卷访谈；获取了 TLEA 管理层针对 TLA 在建工程的定期报告，